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394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路毅。

委托代理人孙继锋，江苏锡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严志伟，江苏锡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丁洁民。

委托代理人许维祥，男。

委托代理人张荷萍，女。

本院在受理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7月1日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负担

。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杜灵燕
张毅
戴雨珍
谢晓俊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